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实质化运行路径探讨

● 杨 佳



[摘要] 在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设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重要平台。办公室要重点发挥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作用,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要求,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通过办公室的实质化运行,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的规范化水平,确保依法履行刑事诉讼职能,既要坚持惩罚犯罪的原则,又要注重对大众权益的保护。本文从推进基层司法实践中现代化法律监督体系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分析,深入研究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的途径与策略,以供参考。

[关键词]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现代化法律监督

从基层的司法实践中可以看出,检警联合运行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机制,可以在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多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加强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又能提高各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协作能力。此过程中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时监督作用得到明显增强,监督立案率与撤案率同比以往均有大幅度提升,尤其是侦查活动违法所提出的书面监督意见明显增加,这是较大的进步。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案件侦查与起诉的质量,检察机关适时介入以后,使得案件本身的审理流程清晰明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基层检察工作更好地融入社会现代化进程中,而管理机制优化作为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应精准定位基层法律监督工作切入点,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的侦查监督工作从传统的以事后监督为主,转变为更加注重事前监督和全程监督的模式,并将案件本身作为应用载体,运用大数据技术统筹各方面信息,改变原有的监督方式,从个体案件的监督管理变成全面化的类案监督。

Q 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现代化法律监督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的基层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侦查监督工作,其他部门会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予以一定的配合,以此构成了多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模式。从这一角度分析来看,检察机关的工作应当为全局服务,既要重视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的监督配合,也要重视多部门之间

的协作配合,将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融合起来,充分履行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各自的职责,有助于刑事案件办理的提质增效。要聚焦当前基层司法实践中常见的问题,充分运用法律监督运行模式的优势,符合传统监督与办案的两种履职形态,构建立体化的新基层司法实践工作形势。在推动司法体系现代化的过程中,司法活动的监督以及法律实施的监督,都必须纳入基层检察工作的全面考量之中。基层司法实践的核心在于各类案件的妥善办理,该基准点不仅指引着检察人员的工作方向,其理念更应贯穿于基层司法实践的每一个环节。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时,不仅要将在案件中的犯罪行为公之于众,更需深入挖掘这些犯罪行为背后所反映出的深层次社会问题。从点到面地延伸,避免此类案件的再度发生,延伸基层检察部门的办案职能,并拓展到社会管理领域,以提升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的效用。

Q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路径

(一) 找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切入点

自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全国开始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工作,积极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在原有的司法实践成果基础上,促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的改革,落实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章立制的重点任务,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据相关数据统计,自此文件发布之后的一年时间内,全国各地的

基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办公室已陆续成立 4300 余个，依托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开始设立的办公室涵盖了浙江、山东、广东、广西、云南及河北等地。各个地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在海关及边检部门的货物检查关口处也陆续成立了协作办公室，所办理的案数量上升 48% 左右，撤销的案数量上升 57% 左右，在基层司法实践中呈现的效果是较为显著的，有效促进了我国公安执法与检察监督的规范化发展。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基层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法治化原则，确保国家安排的各项工作都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同时，基层检察机关应主动增强工作的能动性，提升现代化法律监督意识，不断更新法律监督理念。

此外，从实际操作角度来看，还需注重基层人员的团队建设。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少基层的办案人员会更依赖于工作经验的累积，难免会出现懈怠心理。但是这种传统思维会影响着基层司法实践的质量，可能导致重办案而轻监督的问题。这也证明基层检察机关在开展工作的过程，随着犯罪形态的改变与犯罪结构的革新，会出现大量全新的犯罪类型。这就意味着部分基层检察机关工作人员需要提升自身的知识水平，融会贯通地掌握各方面的知识，努力成为复合型人才。尤其是在面临新型的犯罪时，不能出现畏难心理。当然当前的基层检察人员应该先从突破舒适区开始，主动参加基层部门安排的培训和教育活动。相关部门要注重对一线办案人员的能力培育，使其坚定对工作的初心与信念，保持工作热情，从自身角度强化法律监督意识，真正落实精准监督的基层司法实践要求。面对新的发展形势，一线办案人员要做到从容应对，化身为司法实践的先行者与推动者，进而提升基层监督办案的实际质量，促进检察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实质化应用。

（二）从侦协办工作出发构建完整的监督机制

当代基层司法实践要求建立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以此为基础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不断提升刑事案件的的实际效果。各地方的基层司法单位将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作为协作部门，检察机关指派常驻检察官、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专人人员共同负责。检察人员协同当地公安机关一同进行案件的侦查与办理，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断的实践与探索中，逐步摸索与构建出更符合当今审判模式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切入侦协办的监督工作，以推进部门办事的规范化发展与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其目标就在于创新工作方法，配备素质较高、综合实力较强的工作人员，立足于基层司法实践案件的办理流程，将其纳入此部门的工作范围内。

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将繁琐的案件按照类别进行分流，简单的案件要快办，复杂的案件要细办，从资源分配上就适应案件的不同属性，解决司法实践程序冗长的问题，提前介

入了解清楚，作为监督前哨优化案件的效果。另一方面，侦查环节可以进行刑事和解，把握好化解矛盾的黄金时间，预先对风险点予以取证，尤其是对于企业合规工作，“不起诉+”的模式是很多人都愿意看到的司法实践成果。倘若当事人已经具备认罪悔罪的态度，犯罪情节较轻，可以通过惩治教育来应用“不起诉+”的模式。侦查办通过数据分析等方式将全国各地发生的同类案件对比分析，能够有针对性地取证，完成事实认定，保证各项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并有效地提升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的效率。从积案的清理方面可以看出，依托于侦协办的基层司法实践工作，工作人员可以重点针对公安机关的刑拘未移交类案件的清理。大数据技术所提供的丰富资源有助于梳理工作思路，除去积累的顽疾，对于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案件，基层司法实践工作可以做出同步审理，影响到基层社会治安的案件必须减少当事人的诉累，研究出评判常见社会危害性案件的评估标准，指明社会危险性案件的取证方向。传统的基层司法实践工作只局限于案件的审查与起诉，其监督的范围比较有限，可以在数据方面达成共识，构建完整的信息化办案系统。侦协办的基层司法实践工作可以消除以前的盲区，提升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的成效，从内循环拓展到外循环，善于从案件办理中发现数据问题，并发现案件背后反映出的深层次社会问题，以全面提升社会的职能作用。

（三）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改革与基层司法实践

当人类社会进入科技飞速发展的时代，各个领域已经开始广泛应用大数据技术，这是推进基层司法实践工作有序开展与质量提升的关键和基础。利用新兴科技手段，辅助监督管理案件办理，并将该过程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进行收集记录，作为捕捉社会犯罪的线索与规律。经过信息化系统的分析，能够帮助基层司法实践工作人员快速找出异常之处，并发现深层次的问题，完成个体案件到社会综合管理的跨越式发展。当然，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形式并不是单纯依靠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来负责，技术部门始终参与到基层司法实践工作中。检察官能否从日常的个案中总结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经验，归纳出此类案件的特征与数据，进而发展为机器可以识别的语言，将数据背后隐藏的漏洞与风险准确找出非常重要。

此过程中只有群策群力才能发现执法短板所在，从案件的数据作为切入点，发展为全面化的案件监督审理，思维方面是从被动化为主动，故应当重视对基层司法实践工作人员的数字思维培育。同时，将大数据作为侦协办工作的重点项目，加速建成全面式的数字化监督平台，从内到外地延展数据并作出统一与汇总，加强侦协办对科技化应用的程度。就大数据在基层司法实践工作中的实际作用分析来看，法律监督质效得到了提升。大数据监督成果可以为全局服务，

推进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的创新驱动。我国多次提出了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量的发展要求，而基层司法实践工作又需要通过新技术来优化工作模式，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改革重点就在于对各类复杂案件的溯源与综合治理。虽然各地区的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现状均有不同，但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此类不同会逐渐趋于相同化发展，涌现出阶段性的监督成果，并加强重点模型的优化应用，最后在各地区基层司法实践中逐步推广，形成联动化的影响。

（四）四大检察体系的一体化履职与发展应用

各地区基层检察机关在经历了改革与重组之后，已经基本形成了四大检察的新法律监督局面，为探索四大检察的高度融合发展形势，当前的法律监督体系要符合当今社会的法治要求，践行检察机关对法律监督工作创新的具体要求。基层司法实践中，对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不予以起诉等情况给出制约监督意见。如果基层的公安机关存在异议，可以直接要求当地的检察机关说明其理由，或者由公安机关直接提出复议，申请有关部门重新进行审核与检查。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基础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变得顺畅，通过执行统一的司法标准，强化侦协办的便利咨询与会商作用。基层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重案侦查或者移送报捕等方式，向当地的公安机关给出具体的意见。数字化时代赋予了此项工作更新的技术应用成果，将大数据的应用场景涉及全流程与全领域范围中，延伸到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的各个方面，依次完成“数据整合”“法律监督”“社会管理”三个方面的闭环监管模式，构成一个相对循环且完整的新局面。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侦协办要做好线索的移交，作为一手线索的来源，其本身就具有天然的优势，承担着信息移送的枢纽作用。明确各类公益诉讼检察及行政检察等案件的分类标准，按照线索清单的方式提交案件资料，促进多个部门在基层司法实践工作中的高效联动，整合各部门的检察职能，实现一体化的社会管理。当然，四大检察属于当前法律监督的新格局，可以对社会多领域做出综合治理，推动治理与治罪工作的双重发展，发挥整体联动的履职优势，突破部门之间的壁垒，整合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的优质力量。对攻克难度较大的工作部分，要始终坚定不移地按照既定的司法实践方向前进，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质性

发展，把握好履职发挥体系的基本效能与实用利器，深度创新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的“组合拳”。基层司法实践部门要敢于尝试，保持着实践创新意识，总结大量的实践经验，用于指导后续的工作模式改革，能接受各类新技术的应用，不要局限于眼前的发展，更不要停滞于当下的基层司法实践工作水平。

Q 结束语

基层检察机关是推进社会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作为基层司法实践工作的参与者，强化自身的参与程度，确定法律地位，助力现代化法治监督体系的构建与完善。相关部门在侦查案件时，要面向社会，扩大监督范围，将监督工作的内容与职能按照工作的实质性要求，不断发展与变化，结合当代社会科技的力量，提升各方面数据的应用程度，综合形成大数据库，推进矩阵式的数据模型发展，让大数据重新赋予现代化法律监督职能。无论是能力方面，还是体系方面，都要坚持检察工作的一体化发展，坚持改革的初心，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检察服务，为我国现代化法律监督指明新的方向。

📖 参考文献

- [1]王猛,乔玉萍.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优化路径[J].人民检察,2024(03):74.
- [2]林喜芬,葛建军,方锁柱,等.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运行机制的完善[J].人民检察,2023(24):94-95.
- [3]胡阳,张贵才,陈永.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高效运行的地方实践[J].中国检察官,2023(23):27-30.
- [4]姜明,王莹.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路径探析[J].警学研究,2023(05):57-63.
- [5]王方林,柳慧敏,钱诚,等.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健全与完善[J].人民检察,2023(14):22-25.
- [6]陈琼雯,李储信.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研究[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3(05):51-57.

作者简介:

杨佳(1989—),女,汉族,甘肃武威人,本科,奇台县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检察业务。